

武冈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房屋征收部门：武冈市土地房屋征收征收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收人：钟细姣（以下简称乙方）

2021年10月26日人民政府发布了《武冈市人民政府关于都梁文旅休闲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武政发【2021】19号），决定对座落于本项目区域内的房屋实施征收，确定武冈市土地和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的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政府令268号）、《邵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邵市政发[2019]1号）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房屋征收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

- 1、房屋座落：武冈市水西门街道办事处水西门社区
- 2、房屋所有权证号：无，产权性质为私有，系砖混结构。
- 3、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507.84平方米，其中：住宅用房507.84平方米，简易房及空坪隙地0平方米。
- 4、土地使用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95.4，地类（用途）住宅；使用类型：划拨。

第二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

第三条 被征收房屋补偿情况：

- 1、被征收主体房屋补偿金额为2381292元；
- 2、被征收简易房及空坪隙地补偿金额为0元；
- 3、被征收房屋停产停业费补偿金额为100014元；
- 4、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附属设施设备及其他补偿金额为126960元；
- 5、按时签约补助金额为50784元；
- 6、规定时间签约并搬迁补偿金额为238129元；
- 7、按时搬迁补助金额为101568元；
- 8、临时安置费为36564元；
- 9、搬迁费为4139元；

10、支持公共利益项目建设奖10000元，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按每证（不动产权屋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予以奖励；

11、货币补偿资金奖励金额为238129元；

12、集中限时签约奖励714388元；

以上共应支付乙方总补偿金额为4001968；（大写：肆佰万壹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第四条 房屋搬迁事项：

1、乙方必须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0日内搬家并腾出房屋，由甲方组织具有房屋拆除资质的公司对乙方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

2、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将被征收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手续和有效证明交甲方，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被征收人房屋补偿款总额减去按时搬迁补助的资金共计币：3900400元（大写：叁佰玖拾万零肆佰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腾空被征收房屋并办理空房交接手续后，甲方按约定将按时搬迁补助的资金计币：101568元（大写：壹拾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整）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金额0.5%每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作累加）。

2、乙方未按期腾空被征收房屋并移交（含《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甲方有权按被征收房屋补偿费用总额0.5%每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不作累加）。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被征收房屋移交甲方前所发生的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等附属设施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办理销户或转户手续。

2、因乙方房屋权属或土地使用权引起的债权、债务等法律纠纷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

3、本协议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协议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阻碍工程建设。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方案》、《评估报告》、《补偿结算表》为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及相关单位共持有肆份，乙方持有壹份。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经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时，当事人已阅读本协议内容，并对所出示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

经办人:

都梁文旅休闲特色小镇项目指挥部(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5月16日

编号[2022]_____号

武冈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货币补偿方式)

项目名称都梁文旅休闲特色小镇项目

被征收人姓名_____钟细姣_____

武冈市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制